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 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各类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7日起对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同时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自2024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已有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简称: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A,基金代码: 002562; C类基金份额简称: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C,基金代码: 022708)。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50%
持有期≥30日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 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重要提示

- 1、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 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9-100-8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	修改后合同
니 무	2.1.2.2.2	12 17 17 1 1 1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
第二部 分 释义		52、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中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别:本基金份额的类别使取方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G类基金份额。对价额累计净值为多价额累计净值。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资产的费用,而务费的人。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费用,但从本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费用,但从本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费用,但从本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费由,但从本基金份额:指人基金财产、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并是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并是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并是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并是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并是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并是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并是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并是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类量。
第三部 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产中的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的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为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额净值一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

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 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 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 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 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 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不同划分为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 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 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 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 购费。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第六部 分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 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 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 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 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 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 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 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 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 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 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 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 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 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 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 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 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 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 厦1206室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 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 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 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 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 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

第八部 分 基金 份额持 有人大 会 第十四 部分 基

金资产

估值

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 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 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 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 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

《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 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 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 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的报酬标准: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 率、调低赎回费率;

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 条件。

合法权益。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 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

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

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

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

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

《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

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

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率;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 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 率;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 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 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 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 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 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 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 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 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 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 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 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 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 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 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

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 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 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 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 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

会:

6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 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 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 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 方法如下: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 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 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 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 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 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 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 (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 方法如下: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 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 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 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 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 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 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 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 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 3、销售服务费 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 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 诉讼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第十五 部分 基 金费用 与税收

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 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 -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 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 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 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 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 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 式是现金分红;

第十六 部分基 金的收 益与分 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 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 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 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 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 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 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 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 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 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 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 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 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 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 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 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 有同等分配权;

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 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 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 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 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 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 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 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 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 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 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 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 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 料。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 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 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 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 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 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 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 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 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 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 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

第十八 部分 基 金的信 息披露

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 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 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 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 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 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 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认。 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注: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

面或电子确认。

《孤徳伽画里化化百空ய分汉贝奎亚扎目 》以《 修以刊台		
章节	原协议	修改后协议
一、基 金托管 协议当 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 厦1206室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洪渊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 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郭明
三金人金人务和基管基理业督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 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 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 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 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 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 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 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 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 金子 公 一 金 一 一 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
金财产	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保管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

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 设证券账户。 司开设证券账户。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 营机构 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股 七、交 国债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 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 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其他事官 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易及清 算交收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 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安排 定执行, 若无明确规定的, 可参照 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 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 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 的规则执行。 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 时间和程序 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 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 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 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 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 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 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 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 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 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 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 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 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 八、基 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 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 金资产 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 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 净值计 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 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 算和会 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 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 计核算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 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 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 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 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 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 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 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 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 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 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 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 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 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 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 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 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 值予以公布。 人, 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 (三) 估值差错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以公布。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

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书面或电子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书面或电子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九、基 金收益 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 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 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 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 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 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 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 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 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 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 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信息披露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 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 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 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 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 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份 额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 披露、清算报告、港股通标的股票 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 件, 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 布。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 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 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 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 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 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 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 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 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 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 信息披露、清算报告、港股通标的 股票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 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 布。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 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 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 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 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 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一、 基金费 用

(三)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用、张户费用、帐户维护费用、因货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任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 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 值

(四)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 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 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 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 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因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 全理费用等根据有关法规、由基金 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 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 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 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 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力 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运 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 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 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 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 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 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通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 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 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 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 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 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 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 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 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 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
	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
	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
	等,支付日期顺延。